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1001/E798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第 59 條的規定，規劃條件圖須載有下列內容：地段正面與進入該地段的道路或公共街道之間的界限線、地段的用途、最大許可覆蓋率、最大許可地積比率、樓宇最大許可高度、城市設計指引，以及顯示地段周邊地區的公共基礎設施、倘有的由未來地塊或地段承批人承擔的特別負擔。新城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內明確列出上述內容，因此該草案符合《城市規劃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2. 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規定，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並收集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的意見後，須聽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。本局尊重並重視城規會的意見，並只會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才會考慮發出相關地段的正式規劃條件圖。
3. 新城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早前已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進行公示及聽取城規會意見，現正按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繼續進行編製規劃條件圖的程序。其後，建設部門將與各用家部門溝通及更新其要求；有關設計圖則需送予權限部門和專營公司提供意見，在具備條件後，建設部門將會進行招標及展開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程。屆時會對有關項目的設計、招標、開展工程等環節作出具體的安排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Daniel'.

劉振滄

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